

南京邮电大学

2021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关于商调拟录取硕士生人事档案及其现实表现材料的函

_____ (档案单位):

贵单位_____同志报考我校 2021 年硕士研究生, 其初试、复试成绩基本符合要求。

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 对拟录取考生要进行思想政治品德的考核, 请你们协助我办做好下列工作:

一、请贵单位的政治工作或人事部门负责人, 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精神, 填写该同志的《现实表现复审表》。填完后, 负责人要签名, 并加盖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人事(或政工)部门公章。

二、寄送时间及材料:

1、非应届生: 6月4日前须将考生人事档案连同《现实表现复审表》一起寄至考生拟录取学院;

2、应届生: 6月4日前寄《现实表现复审表》, 毕业生离校后一个星期内将毕业生所有人事档案材料寄至考生拟录取学院。

三、寄送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9 号仙林校区电光学科楼 A321, 邮编: 210023

南京邮电大学电子与光学工程学院、微电子学院党委 收件人 张辰月。

未被我校录取者, 我校负责把其全部人事档案退还给你们。逾期未寄来以上材料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录取资格处理。

谢谢你们对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顺此

致礼



南京邮电大学电子与光学工程学院、微电子学院

2021 年 4 月

寄送档案时, 请把下面字条剪下并贴在该生档案袋的封面上!

----- 裁剪 -----

No. _____

考生姓名		考生编号	
拟录专业			